

# 台灣亞銳士股份有限公司

## 員工行為守則

### 第一條 訂定目的

- 一、為使本公司全體員工（以下簡稱本公司員工）瞭解其執行職務時應遵守之法律規範和應履行之員工道德義務，以及本公司對於同仁與合作夥伴、供應商之往來行為之期望，特訂定『員工行為守則』（以下簡稱本守則）。
- 二、透過本守則，使本公司員工於執行職務時之行為有所依循，更期望提升本公司員工行為素養及從業道德，確保企業永續經營與發展。

###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守則適用於本公司員工（其係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全體員工）。凡本公司員工，皆有責任仔細閱讀、瞭解並遵守本守則之內容。

### 第三條 誠信原則

本公司員工執行職務時應遵守法令及本準則之規定，秉持誠信為本、認真負責並重視團隊紀律，以追求高度之道德標準。

### 第四條 公平原則

- 一、公司在招募、任用、及發展上提供公平機會，不會因性別、種族、年齡、或其他因素有所歧視。
- 二、本公司員工應盡力公平對待公司之客戶、供應商、競爭者及其他同事。任何人均不得操弄、隱瞞或濫用專有資訊、錯誤陳述重要事實或為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情事。

### 第五條 工作環境

- 一、本公司員工應共同維護健康與安全之工作環境，內部嚴禁任何型態的歧視或騷擾（含性騷擾）或恐嚇語言等行為。公司員工間來往應秉持相互尊重的理性原則。
- 二、為確保本公司員工在健康且安全之環境中工作，每位員工皆有責任及義務瞭解並恪遵與其工作相關之安全政策和程序。

### 第六條 利益迴避原則

- 一、本公司員工有責任維護及增加公司正當合法獲取之利益，並嚴禁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致使本人或第三人獲取私利之機會。
- 二、本公司員工應專心從事於公司的工作，除經報請核准外，不得兼任其他公司或機構之職務。
- 三、本公司員工於執行職務時，不得為本人或第三人之利益，而有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饋贈、招待、回扣、賄賂或其他不當利益之行為。但其中饋贈或招待為社會禮儀習俗或公司規定所允許者，不在此限。
- 四、本公司員工禁止在未經公司適當授權時，向外界提供揭露機密資料。嚴禁以機密或內幕消息謀取個人利益或嘉惠、傷害他人。

## 第七條 保密責任

本公司員工應彼此尊重個人隱私，不得散播謠言或造謠中傷；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嚴加控管，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不得洩漏或遺失，應負有保密義務。離職後亦同。

前項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本公司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揭露資訊。

## 第八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 一、本公司員工有責任保護公司之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職務上。
- 二、本公司員工不得挪用、竊取或故意破壞、耗損本公司所有或持有物品設備等致使公司蒙受損害。
- 三、執行職務時，應避免資料、資訊系統、網路設備等資源遭受竊取、干擾、破壞及入侵等情事，以保障本公司各項資訊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 第九條 遵守法令、規章

- 一、本公司員工均有責任去知悉並遵守其職責所適用之法律、規則及命令，包括內線交易及智慧財產保護之相關法律。
- 二、本公司員工應遵守公司擬定之各項規章制度辦法，並隨時注意公司內部各項公告事項。
- 三、本公司員工均應避免實際違規或甚至任何明顯不合宜的行為，並考慮如果這些違規行為被公開時，外界對公司形象的看法。本公司員工當有任何法律或道德上的疑問時，應向其直屬主管或公司法律顧問諮詢。

## 第十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本公司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呈報者務必提供充分的相關訊息，以利公司查證。所呈之事經查明確認後，本公司依人事管理規章酌情獎勵。

本公司對呈報者之身分應盡全力保密並保護其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如有遭受報復、威脅或騷擾時，應即時向上級主管、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本公司應立即為適當之處置與懲處。

## 第十一條 懲戒措施

本公司人員如有違反本準則情事者，並經本公司查證核實者時，本公司應依人事管理規章懲處。

本公司懲處當事人時，當事人得舉證申訴，本公司應於聽取並審酌當事人之陳述及舉證後，為適當之處分。

## 第十二條 施行方式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